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旗山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旗山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主管機關二樓第一會議室、第二會議室及三樓中山堂。
- 第四條 為舉辦下列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之講座、會議或其他活動。
二、市民休閒、育樂、文化藝術或其他有關市民福利之展覽活動。
三、學術性、教育性之集會、演講活動。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第七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第九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條 政府機關、學校、體育團體、藝文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得免繳納場地費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主管機關辦公時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九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 雄 市 旗 山 區 公 所 場 地 收 費 標 準 表			
場 地 項 目	三樓中山堂	二樓第一會議室	二樓第二會議室
場 地 費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水 電 費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清 潔 費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保 證 金	五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說明：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 分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二場次，使用時間 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費。 三、同一場地，當天連續借用二場次者，清潔費以一場次計收。			